

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农〔2024〕12号

#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创业就业办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管理股

---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---

#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恒口示范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正军 18700508099	
主管部门	创业就业办	实施单位	创业就业办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15.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5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用于对辖区2300名跨省务工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进行交通补贴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户及“三类户”家庭成员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跨省务工每人每年补贴500元，项目完成后可有效促进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，实现就业增收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交通补贴人数	≥230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衔接资金投入	11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脱贫劳动力增收	每人每年增收5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兜底安置无法外出、无业可就的脱贫劳动力，防止返贫事件的发生	最大程度减小脱贫劳动力返贫风险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5%

#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易地搬迁社区公益岗位补贴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正军 18700508099	
主管部门	创业就业办	实施单位	创业就业办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75.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5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主要用于扶持21个易地搬迁社区84名兜底安置无法外出、无业可就的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，切实增加脱贫人口收入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易地搬迁社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	≥84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实施期限	12个月
		成本指标	衔接资金投入	7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脱贫劳动力增收	每人每年增收9600元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兜底安置无法外出、无业可就的脱贫劳动力，防止返贫事件的发生	最大程度减小脱贫劳动力返贫风险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5%